共青团河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团字〔2017〕6号

★

**关于在全校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通知**

各基层单位团委：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我校共青团改革，大力推进从严治团，切实增强团员的先进性和荣誉感，让团员更像团员，以良好风貌和积极作为投身我校“双一流”建设的伟大实践，按照团中央《关于在全团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通知》（中青发[2017]6号）和共青团河南省委《关于在全省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通知》（豫青字[2017]3号）的统一部署，结合《关于进一步做好“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的通知》（中青明电[2017]4号）和《关于转发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豫青字[2017]2号）以及我校《关于实施“专职团干部蹲班制度”的通知》（校团字[2015]13号）实际情况，校团委决定在全校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7年3月至9月  
　　**二、参加对象**  
　　全校各级共青团组织和全体共青团员  
**三、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共青团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以及在高校和河南指导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学校十次党代会和十五次团代会精神，大力推进从严治团，紧密结合“四维”工作格局，广泛深入开展教育实践，教育引导广大团员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在我校建成“国家一流、区域引领、中原风格”高水平大学的进程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四、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专题学习教育，强化团员的先进性和光荣感，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通过开展团的组织生活，使团员接受严格规范的组织生活锻炼，增强团员意识，强化组织意识和组织纪律，更好地听党话、跟党走，更加自觉地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通过开展系列实践活动，引导团员青年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彰显团员队伍先进性，以奋发学习、努力工作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五、活动内容**  
　　全校各级团组织要从学习教育、组织生活、实践活动三个方面，以“十个一”为主要内容，以重要时间节点、重大事件为牵动，结合实际制定方案，组织开展教育实践，将学习要求及时传递到全校各级团组织和全体团员中。

**（一）学习教育**  
　　**1.认真开展自学，撰写一篇学习心得。**组织团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在高校考察指导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团章、团史和团内相关文件；学习学校十次党代会和十五次团代会精神。团中央、团省委和校团委分别在中国青年网、河南共青团、“青年之声”、河大青年制作专题网页，为基层团组织和广大团员提供学习平台。团中央、团省委、校团委官方微信平台将提供辅助学习产品。  
　　各基层单位团委要通过举办宣讲会、报告会、培训班、学习小组等多种形式组织团员开展学习，各基层单位团委要根据不同团员群体的特点和需求，有针对性地确定学习计划和学习重点，通过小组学习交流会、网络平台分享、组织演讲比赛、制作分享新媒体产品等灵活多样的形式，提高学习教育实效。每名团员在学习基础上撰写一篇学习心得。（6月16日前完成）  
　　**2.组织集体学习，参加一次主题团课。**各基层单位团委组织每名团员至少参加一次以“中原更出彩、青春正飞扬－－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为主题的团课。团课由基层单位团委负责人讲授，也可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和先进人物讲授。响应全省开展的“万名团干讲团课”活动，全校各单位的专职、挂职团干部都要为在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中所联系的团支部上一次团课。（4月21日前完成）  
　　**3.开展征文活动，评选一批优秀作品。**在全校开展“我的青春我的梦－－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征文活动。各基层单位团委要广泛组织动员，逐级评选推荐，充分运用分享会、演讲会等形式和新媒体手段，使更多团员参与征文活动。各基层单位团委向校团委推报优秀征文数量不少于本单位团员数的2%。校团委将对优秀征文进行评审表彰，并择优推报参加团省委评审表彰。（6月16日前完成）  
　　**（二）组织生活**  
　**4.开好组织生活会，接受一次集中评议。**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前，团员要认真学习2013年5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各界优秀青年代表座谈时的重要讲话，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青年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的重要要求。　  
　　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人数较多的团支部可以团小组为单位召开。组织生活会的流程是：团员逐个围绕是否带头坚定理想信念、是否带头练就过硬本领、是否带头勇于创新创造、是否带头矢志艰苦奋斗、是否带头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的表现发言，实事求是进行自我评价，开展自我批评，提出改进措施；团支部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团干部还要检查自身在密切联系青年方面的情况。各级团干部应在组织关系所在团支部以团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会并接受评议。对于评议不合格的团员，团支部要对其进行有针对性地教育帮助；经教育帮助仍无明显改进的，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稳妥、慎重的原则做好处置工作。评议结束后，团支部要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形成组织生活会报告，报上级团组织存档。（4月21日前完成）  
　　**5.开展入团仪式示范活动，重温一次入团誓词。**基层团委要按照《入团仪式规定》要求，以“不忘初心跟党走”为主题，组织新发展团员参加入团仪式，组织老团员重温入团誓词。校团委将举办校级入团仪式集中示范活动。各基层单位团委要举行本级入团仪式集中示范活动。要统一组织新团员在参加入团仪式前观看《入团第一课》教学视频。（五四期间完成）  
　　**6.开展评选表彰，选树一批先进典型。**各基层单位团委要结合教育实践开展情况，对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基层团组织进行集中表彰，特别注重把评选先进的过程转化为传播正能量的过程，重点要做好基层组织推荐、青年参与评选、集中表彰宣传等工作。校团委将在校级团属媒体平台设置宣传专栏，对活动中涌现出来的优秀共青团员进行展评。（五四前完成评选，5月份集中宣传展示）  
　**7.查摆整改自身问题，开展一次组织整顿。**团支部要对自身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基层团委在团支部自查基础上开展支部建设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四个方面问题：（1）没有建立规范的团员档案；（2）没有按照上级分配名额和标准、程序发展团员；（3）没有按规定向团员收缴团费、向上级团组织缴纳团费；（4）不能经常性开展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基层团委要指导存在上述问题的团支部制定整改方案，用1到2个月时间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基层团委要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于仍不合格的团支部负责人根据有关程序予以调整。组织整顿集中在5至7月份进行，学校毕业班团组织可以适当提前。基层团委应形成团支部组织整顿情况报告，报上级团组织存档。基层单位团委要就本单位组织整顿开展情况形成整体报告上报校团委。（5月1日-7月14日完成）  
　　**（三）实践活动**  
　**8.把握重要时间节点，接受一次实践锻炼。**组织团员打出团的旗帜、亮出团员身份，把握时间节点，广泛开展各类团员志愿服务活动和“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鼓励各基层单位团委依托学科特色建设品牌志愿服务项目和社会实践基地。每名团员至少参与一次实践锻炼。各基层单位团委要深入推进西部计划等重点志愿服务项目，做好其中先进团员志愿服务群体的宣传工作，大力推进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工作，把参与志愿服务作为团的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8月31日前完成）  
　　**9.充分运用新媒体，开展一次网络主题团日活动。**5月份，在全校集中组织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动员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通过网络新媒体形式，表达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的坚定决心和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喜悦心情，为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良好氛围。校团委在校级团属新媒体平台设置专栏，对网络主题团日活动进行组织宣传。各基层单位团委结合网络新媒体集中开展主题团日活动。（5月完成）  
　　**10.突出示范引领作用，创建一批团员先锋岗。**突出政治性和先进性要求，突出发挥对广大团员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学习理论走在前、立足岗位干在前、急难险重冲在前”为基本标准，在全校创建、命名一批团员先锋岗。团员先锋岗应为以团员为主体的青年集体，团员比例不低于该集体青年总数的70％。学习理论走在前，是指集体成员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政治立场坚定，“四个意识”牢固，成为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的表率；立足岗位干在前，是指集体成员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身边团员学习的标杆；急难险重冲在前，是指集体成员在重大科研攻关和重点建设工程中不畏艰难、顽强拼搏、勇创一流，在抢险救灾和危急时刻，能够为了国家和人民利益挺身而出，成为团员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的旗帜。  
　　团员先锋岗作为加强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载体，将常态化开展。创建、命名工作采取逐级创建、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的方式进行。各基层单位团委做好团员先锋岗的创建和培育工作，校团委将按照创建标准进行校内遴选，并向团省委组织做好推荐。（8月31日前完成）  
**六、有关要求**  
　　**1.加强领导、统一行动。**教育实践涉及全校各级团组织和全体团员、团干部，工作要求高，活动牵动面大。校团委成立教育实践领导机构，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确保教育实践扎实开展（河南大学共青团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见附件1）。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大力推进从严治团、深化推进高校共青团改革和学生会组织改革贯穿教育实践全过程。要将教育实践与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结合起来，引导团员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各基层单位团委要及时将教育实践进展情况报送校团委，作为全校学习交流的重要内容。  
　**2.抓好结合、落实支部。**全校各基层单位团委要靠前指导，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帮助团支部把好方向、解决问题。将教育实践与“8＋4”“4＋1”“1＋100”“团干部蹲班”等工作结合起来，把指导、督导教育实践作为“常态化下沉基层”团干部的重要工作任务和“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的主要工作。所有专职团干部和校团委挂职、兼职团干部要联系一个团支部，全程参与团支部教育实践各项工作。**各级团干部参与教育实践的工作要全部录入“1+100”管理系统。**基层团委要按照全校统一部署制定方案、抓好落实。团支部要组织全体团员认真参加到教育实践中来，避免流于形式，要做好记录，形成教育实践工作档案；校团委将根据工作实际，建立教育实践活动考核标准，实行量化考核，实施月报制度；校团委将成立督导组，通过互学互评、实地观摩等形式，分阶段、分单位对教育实践活动进行考核，并对结果进行通报；校团委将把教育实践开展情况作为2017年全校共青团重点工作考核内容。  
　**3.加强宣传、形成声势。**全校各级团组织要把教育实践作为重点宣传内容，将宣传贯穿教育实践全过程，做到启动有声势、活动有高潮、日常有声音。充分运用团属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发挥高校网宣员作用，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校发展和党的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宣传团的光荣历史、传统和先进典型，为教育实践的顺利开展营造氛围。加强教育实践启动的集中宣传，通过逐级动员部署与网络直达基层相结合的方式，将工作信号和活动要求及时传递到全校全体团员和所有团组织。充分利用官方微信、官方微博、“青年之声”等团属媒体，打造一批团员青年喜闻乐见的网络文化宣传产品，围绕我校“双一流”建设，努力实现教育实践与团的事业发展双促进、双丰收，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向社会展示教育实践成效。　  
　**5.做好总结、提升成效。**各基层单位团委要对所属团支部教育实践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不合格的要对支部负责人给予相应组织处理并重新开展教育实践。要按照工作推进表（附件3）要求认真组织各项教育实践活动，9月15日前将本单位开展教育实践情况总结报送至校团委组织部，同时督促各团支部认真总结教育实践开展情况，填写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附件2）汇总支部成员学习心得和各阶段活动资料，由基层单位团委负责人填写鉴定意见后存档备查。各学院的毕业班团支部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教育实践总结工作。全校各级团组织要把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健全团的组织生活作为检验教育实践成效的重要内容，通过教育实践切实增强团的组织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各级团组织要及时总结经验，建立适应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团员教育管理长效机制，巩固和深化教育实践成果。

联系人：范传正

联系方式：18236589852

联系邮箱：hdtwzzb@126.com

**附件：**1.河南大学共青团“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2.“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  
　　3.“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重点工作推进表

共青团河南大学委员会  
　　2017年3月23日

附件1

河南大学共青团“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为加强对全校“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领导，保证教育实践顺利推进，校团委决定成立河南大学共青团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翟新礼

副组长：沙莎 常继科 李平

成 员：校团委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二、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教育实践的具体组织实施。

主任：沙莎(兼)

副主任：组织部、宣传部、社会实践与科技创新部、社团部主要负责同志

下设协调督导组（组织部牵头）、宣传组（宣传部牵头）、实践活动组（社会实践与科技创新部牵头）三个工作组，负责日常工作推进。

附件2

“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

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

团支部名称： 填表时间：

|  |  |
| --- | --- |
| **团 支 部**  **基本情况** | 主要包括团支部团员数量、支委会等基本情况 |
| **学习教育**  **情 况** | 主要包括学习形式、学习内容、完成学习人数，提交学习心得体会的人数，团课的时间、地点、内容以及参加团课学习的人数，参加征文活动的人数 |
| **组织生活**  **情 况** | 主要包括组织生活的召开时间、参加人数、团员发言情况，集中开展入团仪式的时间、地点、参加人数，组织老团员重温入团誓词的时间、地点、参加人数，观看《入团第一课》的时间、人数，被上级表彰的先进组织和个人等情况，开展组织整顿的基本情况 |
| **实践活动**  **情 况** | 主要包括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数，组织参加网络主题团日活动的情况，开展团员先锋岗创建活动的情况 |
| **上级团委**  **意 见** | 上级团组织对团支部开展教育实践的评价和审核意见，由团组织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名 |

附件3

“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重点工作推进表

|  |  |  |  |
| --- | --- | --- | --- |
| 工作项目 | 工作内容 | 完成时间 | 责任部门（层级） |
| 制定方案 | 制定本单位教育实践工作安排 | 3月31日前 | 各基层单位分别制定本单位活动方案 |
| 开展宣传 | 制定、落实教育实践整体宣传方案，在团属官方网站、青年之声平台开设专题页面，利用团属微博、微信开设相关话题，及时发布教育实践工作要求、活动动态，收集发布基层工作信息 | 3-9月 | 校团委宣传部 |
| 开展督导 | 制定教育实践的督导方案，根据督导方案对各单位教育实践推进情况进行督导 | 3-9月 | 校团委组织部 |
| 学习教育 | 组织团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在高校和河南考察指导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团章、团史和团内相关文件；学习校十次党代会精神和校十五次团代会精神 | 6月16日前 | 由校团委组织部进行督导，基层团委集中部署、基层团支部落实 |
| 利用校团委官方微信、微博发布相关辅助学习产品 | 3月起 | 校团委宣传部 |
| 集中开展宣讲交流活动，组织每名团员在学习基础上撰写一份学习心得 | 6月16日前 | 由校团委组织部进行督导，基层团委集中组织 |
| 组织每名团员参加“中原更出彩、青春正飞扬——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主题团课 | 4月21日前 | 由校团委组织部督导，基层团委集中组织 |
| 组织各级团的专职、挂职干部为在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中所联系的团支部上一次团课 | 4月21日前 | 由校、基层团委督导落实 |
| 开展“我的青春我的梦——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征文评选活动 | 6月16日前 | 由校团委宣传部牵头，各基层单位团委组织开展 |
| 组织生活 | 组织各支部召开“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专题组织生活会 | 4月21日前 | 由校团委组织部督导，各基层团委落实 |
| 集中开展 “不忘初心跟党走”主题入团仪式示范活动 | 5月初 | 由校团委组织部负责校级示范活动，基层单位团委组织本级示范活动 |
| 开展河南大学青年五四奖章、河南大学五四表彰等评选表彰活动 | 5月初 | 由校团委组织部牵头，校团委机关各部门配合 |
| 集中宣传展示“五四”期间评选出先进典型 | 5月 | 由校团委宣传部牵头；各基层团委组织开展活动 |
| 组织团支部对自身建设进行自查；基层团委在团支部自查基础上开展支部建设专项检查；基层团委对检查整改情况进行总结 | 5月1日-7月14日 | 由校团委组织部进行督导，基层团委和基层团支部分层落实 |
| 实践活动 | 利用团属微博、微信平台发起话题讨论，集中组织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团日活动 | 5月 | 由校团委宣传部牵头，各基层单位团委组织开展各单位活动 |
| 在全校创建、命名一批团员先锋岗 | 8月31日前 | 由校团委组织部牵头，各基层单位团委组织开展 |
| 组织团员广泛参加“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 7月5日-8月31日 | 由校团委社会实践与科技创新部牵头，各基层单位团委组织开展各单位活动 |
| 广泛组织团员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深入推进西部计划等重点志愿服务项目，做好其中先进团员志愿服务群体的宣传工作，大力推进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工作。 | 8月31日前 | 由校团委社会实践与科技创新部牵头，各基层单位团委组织开展各单位活动 |
| 总结完成 | 进行工作总结，巩固和深化教育实践成果 | 9月1日-9月15日 | 各基层单位分别完成本单位工作总结 |